

LICENSE 来胜司考丛书

2009

New Edition

精品丛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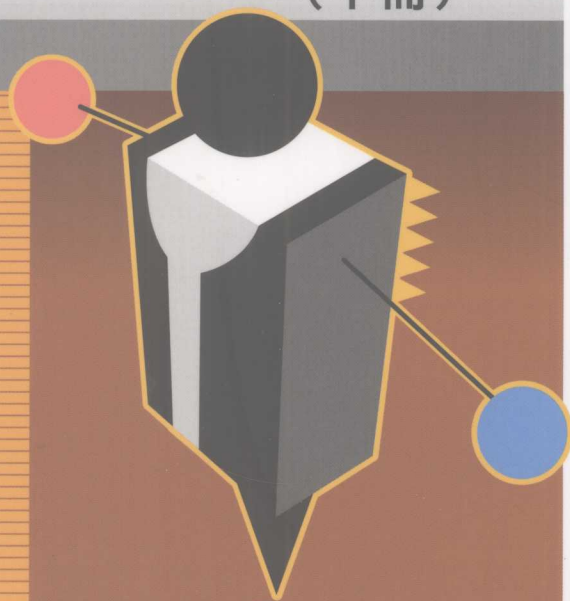
司考真题多维讲解

卷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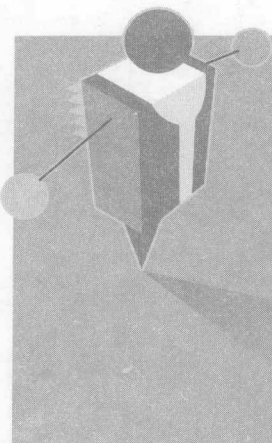
综合知识

(下册)

杨帆 魏敬淼 李毅 编著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LICENSE 来胜司考丛书

司考真题多维讲解

卷一 综合知识

(下册)

杨帆 魏敬淼 李毅 编著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司考真题多维讲解卷一 综合知识/杨帆 魏敬森 李毅 编著. —武汉: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2009 年 6 月
ISBN 978-7-5609-5382-3

I. 司… II. ①杨… ②魏… ③李… III. 法律工作者-资格考核-中国-
解题 IV. D92-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80621 号

**司考真题多维讲解卷一
综合知识**

杨帆 魏敬森 李毅 编著

责任编辑:于建

封面设计:罗元冈

责任监印:周治超

出版发行: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中国·武汉)

武昌喻家山 邮编:430074 电话:(027)87557437

印刷:武汉中远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710mm×1000mm 1/16 印张:45.25

字数:800 000

版次:2009 年 6 月第 1 版

印次:2009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55.00 元(上、下册)

ISBN 978-7-5609-5382-3/D·106

(本书若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向出版社发行部调换)

目 录

国际公法

第一部分	概述	385
第二部分	客观题讲解	386
	一、导论	386
	二、国际法主体	395
	三、国际法律责任	405
	四、国际法上的空间划分	408
	五、国际法上的个人	423
	六、外交关系法与领事关系法	440
	七、条约法	446
	八、国际争端的和平解决	454
	九、战争与武装冲突法	457

国际私法

第一部分	概述	467
第二部分	客观题讲解	468
	一、国际私法概论	468
	二、国际私法的主体	469
	三、法律冲突、冲突规范和准据法	474
	四、适用冲突规范的制度	478
	五、国际民商事关系的法律适用	487
	六、国际民商事争议的解决	518
	七、区际法律问题	553

国际经济法

第一部分	概述	561
第二部分	客观题讲解	562

一、国际货物买卖	562
二、国际货物运输与保险	588
三、国际贸易支付	603
四、对外贸易管理制度	616
五、世界贸易组织	632
六、国际经济法领域的其他法律制度	644

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

第一部分 概述	667
第二部分 客观题讲解	668
一、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	668
二、审判制度和法官职业道德	674
三、检察制度和检察官职业道德	685
四、律师制度和律师职业道德	690
五、公证制度与公证员职业道德	707

第一部分 概述

国际公法部分近年在司法考试中所占分值在 12 分左右(2008 年仍然是 12 分),该部分题目均为选择题。2008 年的真题仍然注重考查传统重点和热点,但考题中也出现了一些较为生僻的题目。就重点问题的考查而言,国际公法的考题涉及的联合国、国际法院的管辖权、外交特权与豁免、使馆的特权与豁免、国际法律责任、条约的终止等均属于传统重点。国际公法的考题也涉及热点问题,如当前广受关注的京都议定书(国际环境法)有关温室气体排放的规定,专属经济区的执法问题等。2008 年国际公法的个别考题也涉及生僻一些的考点,比如人权问题在此前从未考过,2008 年考查了人权理事会与人权事物委员会、人权委员会的区别。再如涉及专属经济区的考题事实上考的是《海洋法公约》的 73 条“沿海国法律和规章的执行”的规定。预计 2009 年的考题风格不会有大的变化,仍将以传统重点、热点问题为主。

国际公法曾经一度被排除在司法考试(或律考)之外,后来其重新被纳入司法考试大纲,主要是为了考查考生对重大国际时事的国际法分析能力。因此,近几年来真题所涉及的案例,实际上有不少是中国在外交实践中经常可能会碰到的问题,考生应注意结合所学习到的知识,提高结合实际分析问题的能力。比如引渡和庇护,管辖权的冲突,战争犯罪,外交特权与豁免的范围,条约的效力、解释和适用等。国际公法的考题通常涉及热点问题,如 2008 年就考了当前广受关注的京都议定书(国际环境法)有关温室气体排放的规定,专属经济区的执法问题等。

总体来看,国际公法部分的考题主要包括以下几种:(1)专门考查考生对某项制度或考点的理解和掌握;(2)涉及几项制度或考点的综合性题目,需要考生对所涉及的制度都有所记忆和理解,并能辨别具体制度间的细节差别;(3)一个案例或事件牵涉多个国际法制度,考查考生的综合分析能力。因此,考生应以熟练地掌握每项制度的具体内涵为复习目标,并在此基础上对相关的知识进行融会贯通,在复习时应以制度和知识点为单位,以应付第一类题目;同时,将相互联系的制度进行横向比较记忆,以一个点为线索将相关的制度串联起来,应付第二三类综合性的题目。

国际公法包括导论、国际法主体、国际法律责任、国际法上的空间划分、国

际法上的个人、外交关系与领事关系法、条约法、国际争端和平的解决以及战争与武装冲突法九章内容。在这些章节中,没有突出的重点章节,几乎每章都可能会出现考题。因此,对于国际公法的内容应全面掌握。从往年的司考来看,国际公法部分以考查教材内容为主,但在2005年、2006年的考试中一再出现直接考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以下简称《国籍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引渡法》(以下简称《引渡法》)等法规法条的题目,考生应当予以注意。

国际公法的内容较多,知识点琐碎,各章节之间的内在联系往往并不密切,体系比较庞杂,对有些考生而言也较为陌生,这就需要考生在复习过程中通过多做练习的方式巩固有关知识点,否则容易在看完教材后很快就记忆模糊,从而导致在考试中失分。另一方面,这些考点大多相对明确,如果掌握准确,往往不会像做民法等其他科目的试题那样难以决断。换言之,掌握考点和得分之间的关系应该是立竿见影的。

第二部分 客观题讲解

一、导论

考点统计

表 2—1 导论考点统计(2002 年—2007 年)

题 型	年 份	考 点	分 值
单项选择题	2007	条约在中国的适用	1
	2005	国际法和国内法的关系	1
多项选择题	2007	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原则、民族自决原则	2
	2002	国际法和国内法的关系	1
	2002	不干涉内政原则	1
不定项选择题	2006	国际法和国内法的关系	2

司考真题

1. 根据国际法有关规则和我国有关法律,当发生我国缔结且未作保留的条约条款与我国相关国内法规定不一致的情况时,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2007 年真题—单选)

- A. 如条约属于民事范围,则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确定何者优先适用
- B. 如条约属于民事范围,则优先适用条约的规定
- C. 如条约属于民事范围,则由法院根据具体案情,自由裁量,以公平原则确定优先适用
- D. 我国缔结的任何未作保留的条约的条款与中国相关国内法的规定不一致时,都优先适用条约的规定

【知识点】 条约在中国的适用

【命题思路】 本题考查条约在我国国内的适用规则。

【法理导读】 条约在我国国内的适用规则可以总结如下:(1)我国坚持和遵守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为核心的国际法基本原则,并将其写入宪法中;(2)对于条约在国内的适用和地位,目前我国宪法没有作出统一明确的规定。从一些涉及条约适用的国内立法看,条约的直接适用、条约与相关国内法并行适用、条约须经国内立法转化才能适用几种情况都存在,同时也有相当一部分法律对于条约事项未作出任何规定;(3)目前一般认为,在民商事范围内,中国缔结的条约与国内法有不同规定的部分,在国内可以直接适用;(4)民商事以外的条约,能否在中国国内直接适用,需要根据与该条约相关的法律规定,结合条约本身的情况进行具体考察才能作出恰当的结论;(5)关于条约与国内法的冲突解决,在民商事范围内,条约与国内法冲突时,条约优先适用。但对于 WTO 规则,我国虽然是其缔约国,但不能视其为一般的民商事条约,在我国应属于转化适用之列。

【答案】 B

【分析】 条约在我国国内的适用规则前述导读中已经做了总结,根据该规则,当发生我国缔结且未作保留的条约条款与我国相关国内法规定不一致的情况时,如条约属于民事范围,则直接优先适用条约的规定,无须经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人民法院确定这一程序,故 B 项正确而 A、C 两项错误。但对于民事以外的条约,究竟如何适用,则是具体问题具体分析,有时直接使用,也有时需经转化才能适用。因此,只能说我国缔结的未作保留的民商事条约的条款与中国相关国内法的规定不一致时,优先适用条约的规定,D 项错误。

【常见错误 or 特殊提示】 由于如何实施所参加的条约,是采用直接适用的纳

入法还是采用间接适用的转化法,国际法上并无强制性的统一规则,因此各国的做法并不统一,应注意中国的做法和其他国家并不完全相同。

【重要星级】 ★★★★★

【难度星级】 易

2. 甲公司是瑞士一集团公司在中国的子公司。该公司将 SNS 柔性防护技术引入中国,在做了大量的宣传后,开始被广大用户接受并取得了较大的经济效益。原甲公司员工古某利用工作之便,违反甲公司保密规定,与乙公司合作,将甲公司的 14 幅摄影作品制成宣传资料向外散发,乙公司还在其宣传资料中抄袭甲公司的工程设计和产品设计图、原理、特点、说明,由此获得一定的经济利益。甲公司起诉后,法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以下简称《著作权法》)、《伯尔尼保护文学艺术作品公约》的有关规定,判决乙公司立即停止侵权、公开赔礼道歉、赔偿损失 5 万元。针对本案和法院的判决,下列何种说法是错误的?(2006 年卷一第 92 题—不定选)

- A. 一切国际条约均不得直接作为国内法适用
- B. 《伯尔尼保护文学艺术作品公约》可以视为中国的法律渊源
- C. 《伯尔尼保护文学艺术作品公约》不是我国法律体系的组成部分,法院的判决违反了“以法律为准绳”的司法原则
- D.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和《伯尔尼保护文学艺术作品公约》分属不同的法律体系,法院在判决时不应同时适用

【知识点】 国际法和国内法的关系、条约在中国的适用

【命题思路】 本题采用实际案例的方式考查考生对条约在中国国内适用方式的把握,并涉及国际法和国内法的关系理论。如果考生掌握了中国适用条约的几个特点,并能够认识到《伯尔尼保护文学艺术作品公约》是我国参加的民商事条约,则不难正确解答本题。

【法条导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第 142 条第 2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法律有不同规定的,适用国际条约的规定,但中华人民共和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第 238 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以下简称《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以下简称《商标法》)等其他民商事法律中也有类似的规定。目前,国内的通说认为,我国参加的民商事领域的条约,在国内是可以直接适

用的,但 WTO 规则除外。

【答案】 A、C、D

【分析】 国际法和国内法的关系是国际法的基本理论问题,其要点主要涉及条约和国际习惯在国内的适用方式。就中国而言,条约在国内的适用可以归纳为以下几个方面:(1)中国宪法并未对如何适用中国所参加的条约问题提出统一规定;(2)中国参加的民商事条约,可以在国内直接适用;(3)对于中国参加的民商事以外的条约如何适用,目前并无统一规则,应在实践中具体问题具体分析;(4)对于 WTO 的有关规则,在中国原则上不能直接适用,而应在有关部门制定相应国内法的前提下予以适用。就本题而言,《伯尔尼保护文学艺术作品公约》是中国已经参加的民商事类的条约,故可以在国内直接适用,即法院在判决书中可以直接援引作为判决的依据。A 选项声称一切国际条约均不得直接作为国内法适用显然是错误的,《伯尔尼保护文学艺术作品公约》作为我国参加的民商事条约,可以视为中国的法律渊源,故 A、C 两选项错误。关于 D 选项,既然我国参加的民商事条约可以作为国内法的渊源,且我国并无禁止法院在判决时同时援引条约和国内法的规定,故 D 选项的表述也是错误的。

【常见错误】 陷阱①——《伯尔尼保护文学艺术作品公约》是关于版权保护的公约,考生应当能够认识到该条约属于我国已经参加的民商事条约。

陷阱②——关于 D 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以下简称《著作权法》)和《伯尔尼保护文学艺术作品公约》分属不同的法律体系,这个说法本身是对的,即教材上也明确讲到国际法和国内法分属不同的法律体系,但这和适用条约是两个不同的问题。换言之,即使分属不同的体系,但法院在判决时是否可以直接适用条约,是否可以将条约和国内法一起适用,要看该国家的国内法,而中国国内法是允许对于民商事条约的直接适用和同时适用的。

【重要星级】 ★★★★★

【难度星级】 中

3. 甲、乙两国于 1996 年签订投资保护条约,该条约至今有效。2004 年甲国政府依本国立法机构于 2003 年通过的一项法律,取消了乙国公民在甲国的某些投资优惠,而这些优惠恰恰是甲国按照前述条约应给予乙国公民的。针对甲国的上述做法,根据国际法的有关规则,下列哪一项判断是正确的?

(2005 年卷一第 29 题—单选)

- A. 甲国立法机构无权通过与上述条约不一致的立法
- B. 甲国政府的上述做法,将会引起其国际法上的国家责任
- C. 甲国政府的上述做法如果是严格依据其国内法作出的,则甲国不承担国际法上的国家责任
- D. 甲国如果是三权分立的国家,则甲国政府的上述行为是否引起国家责任在国际法上尚无定论

【知识点】 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

【命题思路】 本题将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以及国际责任结合起来进行了考查,着重掌握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是本题答题的关键。

【法理导读】 就国际法与国内法关系的理论而言,我国学者认为由于它们在调整对象、制定方式、渊源、强制措施等方面的不同,国际法与国内法是各自独立的法律体系,但传统的两元论理论据此将国际法与国内法割裂开来,过分强调了二者的对立,忽视了二者内在的联系。由于国内法的制定者和国际法的参加者都是国家,因此,在理论上,国际法与国内法两个体系之间有密切的联系。二者不是截然对立的,而是彼此渗透、互相依赖、互相补充、互相制约的关系。

另外,注意掌握国际法在我国国内适用的问题。

【答案】 B

【分析】 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问题一直是理论界和实务界研究的重要问题。目前国际法中尚没有关于国内法与国际法关系的具体、统一、完整的规则。从国际实践来看,在国际层面:国内立法不能改变国际法的原则、规则,国家不得以其国内法规定来对抗其承担的国际义务,或以国内法规定作为违背国际义务的理由来逃避其国际责任;同时,国际法不干预一国国内法的制定,除非该国承担了相关的特殊义务。因此,虽然甲、乙两国已经缔结了条约,但甲国仍可制定与条约相悖的法律,这是甲国行使其主权的表现,然而甲国制定与条约相悖的法律的行为属于对其国际义务的违反,应承担国际法上的国家责任。因此,A 项错误,B 项正确。

国际法与国内法是两个法律体系,严格依据国内法的行为也会因违反国际法而承担国家责任,因此,C 项也错误。国际责任主要是指国家因违反其所承担的国际义务的国际不当行为所引起的法律后果。构成国际责任有两个要件:(1)该行为必须归因于国

家。国家机关的行为被认为是国家行为的其中一项。在这里,不管国家内部采用哪种政治结构,依该国国内法具有国家机关地位者,以其资格职务从事的行为,依照国际法被视为该国的国家行为。(2)行为违反国际义务。两个条件齐备就应承担国际责任。因此,D项认为国家的政治结构可以影响国际责任的承担是错误的。

【重要星级】 ★★★★★

【难度星级】 难

4. 亚金索地区是位于甲乙两国之间的一条山谷。18世纪甲国公主出嫁乙国王子时,该山谷由甲国通过条约自愿割让给乙国。乙国将其纳入本国版图一直统治至今。2001年,乙国发生内乱,反政府武装控制该山谷并宣布脱离乙国建立“亚金索国”。该主张遭到乙国政府的强烈反对,但得到甲国政府的支持和承认。根据国际法的有关规则,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07年卷一第30题—多选)

- A. 国际法中的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原则要求乙国政府在解决“亚金索国”问题时必须采取非武力的方式
- B. 国际法中的民族自决原则为“亚金索国”的建立提供了充分的法律根据
- C. 上述18世纪对该地区的割让行为在国际法上是有效的,该地区的领土主权目前应属于乙国
- D. 甲国的承认,使得“亚金索国”满足了国际法上构成国家的各项要件

【知识点】 领土的取得方式、国际法的基本原则、国际法上的承认

【命题思路】 本题综合考查国际法上合法的领土取得方式、国际法的基本原则——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原则和民族自决原则、国际法上的承认等几个知识点。

【法理导读】 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原则是指国家之间应以和平方法解决其与其他国家之国际争端,禁止采用武力或武力威胁的方式解决国际争端。民族平等和自决原则主要是指在帝国主义殖民统治和奴役下的被压迫民族有自由决定自己命运,摆脱殖民统治,建立民族独立国家的权利。割让是指一国根据条约将部分领土的主权转移给另一个国家。国家自愿地通过平等条约将部分领土转移给他国,例如买卖、赠与等是符合现代国际法的,只有基于不平等条约的强迫的割让才由于违反现代国际法基本原则而在现代国际法中失去其合法性。一个实体在国际法上是否构成一个国家,以

其客观上是否满足国家的各项要件(包括确定的领土、定居的居民、政权组织和主权)为前提,而不能简单地认为只要得到某一国家的承认,就算具备了前述要件。

【答案】 C

【分析】 本题由于同时考查了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原则、民族自决原则、割让、国家主权和国际法上的承认等几个方面,应该算是有一定难度的综合性考题。题干中的山谷由甲国通过条约自愿割让给乙国,乙国即已经合法取得该领土,故 C 项正确。乙国解决本国的内乱是行使主权的行爲,国际关系中的和平解决争端原则针对国际纠纷,并不禁止一国为捍卫国家主权而在国内采取必要的措施,故 A 项错。民族自决原则适用于受到外国奴役的被压迫民族,显然在本题情况下对该问题也不适用,故 B 项错。一个新的实体是否构成一个国家,关键是看其是否满足国家构成的四个要素(确定的领土、定居的居民、政权组织和主权),而不取决于他国的承认,本题中,甲国匆忙地对乙国尚未平息的内乱局势中的“亚金索国”予以承认,属于“过急的承认”,在国际法上属于干涉乙国内政的行为,故 D 项错。

【常见错误 or 特殊提示】 有些考生容易把和平解决国际争端误解为和平解决一切争端(包括国内争端),此外对国际法上的承认的法律效果要有正确的认识,不能简单地一个政治实体认为得到某一个国家的承认就具备了成为国家的要件。

【重要星级】 ★★★★★

【难度星级】 中

5. 甲国是一个君主立宪制的国家,其下列行为中,哪些属于国际法上的国家内政范围,外国不得进行干涉?(2002 年卷一第 55 题—多选)
- A. 甲国决定废除君主立宪制,改用共和制作为其基本政治制度
 - B. 为解决该国存在的种族间的冲突,甲国通过立法决定建立种族隔离区
 - C. 甲国决定邀请某个外国领导人来访
 - D. 甲国决定申请参加某个政府间的国际组织

【知识点】 不干涉内政原则

【命题思路】 本题考查国际法基本原则之一——不干涉内政原则,对“内政”的理解是正确答题的关键。

【法理导读】 国际法的基本原则除不干涉内政原则之外,还包括国家主权平等原则、不使用武力威胁原则、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原则、民族平等和民族自决原则以及善意的履行国际义务原则。考生对这几个基本原则都应有所了解,主要理解各自的含义,应注意的是,民族自决原则的适用反限于殖民地。

【答案】 A、C、D

【分析】 不干涉内政原则是国际法的基本原则之一。所谓内政是指国家基于其管辖的领土而行使主权的表现,包括建立国家政权体制和建立社会、经济、教育、文化等制度,处理其立法、行政、司法事务,以及制定对外政策、开展对外交往等所有方面的措施和行动。A项中甲国改变自己的政治制度,显然属于内政;C项属甲国外交政策的内容,也属内政;D项是甲国参与国际合作的表现,属内政。需要注意的是,内政虽然以领土为基础,但内政不是一个地理概念,即发生在一国领土内的事项并不一定属于内政的范畴,反过来说,也有在领土外从事一国内政的情况存在。判断某一事项是否属于内政,关键在于其是否本质上属于国内管辖的事项及该事项中的行为是否违背已确立的国际法原则和规则。B项中甲国虽然是在自己领土范围内建立种族隔离区,但该行为已经违反公认的国际法准则,违背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公约》和《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公约》,该行为已不属内政,外国对该行为采取一定的行为不属干涉内政。

【重要星级】 ★★★★★

【难度星级】 易

6. 根据我国目前的法律和相关实践,对于国际条约在我国法律制度中的地位,下列哪些判断是错误的?(2002年卷一第57题—多选)
- A. 凡是我国缔结或参加的条约,都可以在国内作为国内法直接适用
 - B. 在民法涉及的范围内,我国为当事国的条约规定与国内法的规定不同时,适用条约的规定,但我国缔结该条约时作出保留的条款除外
 - C. 我国作为当事国的任何条约的规定,若与国内法的规定冲突时,在国内法院都直接并优先适用这些国际条约的规定,但我国缔结该条约时作出保留的条款除外
 - D. 在民法涉及的范围内,在国际上所有已生效的民商事方面的国际条约的规定,如与我国国内法的规定冲突时,都优先适用国际条约的规定

【知识点】 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

【命题思路】 本题实际考查了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在我国的实际情形,我国的情况较为复杂,应注意掌握三种不同的情形。

【法理导读】 国际法与国内法两者的关系上反映到实践上就是两个问题:国际法如何在国内适用和国内法如何在国际适用。国际法在国内的效力涉及两个主要问题:国际法能否直接在国内适用及在国际法和国内法发生冲突时如何解决。一般说来,各国可以采用不同的方法使国际法在国内得以适用,大体可以概括为转化和纳入两种方式。

【答案】 A、C、D

【分析】 国际法在国内的适用其实是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问题。各国对国际法在其国内如何适用的规定都有所不同,国际条约在我国国内的适用,根据所属部门的不同而大致有以下做法:

(1)《民法通则》第142条第2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民事法律有不同规定的,适用该国际条约的规定,但中华人民共和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民事诉讼法》第238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同本法有不同规定的,适用该国际条约的规定,但中华人民共和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可见,在民商法律关系中,直接适用国际条约的规定,B项正确,D项忽视了保留问题,因而错误。

(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特权与豁免条例》(以下简称《外交特权与豁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领事特权与豁免条例》(以下简称《领事特权与豁免条例》)的规定,在有关外交领域的法律关系中,条约与国内法同时适用。

综上所述,除有关民商事性质外并非所有的条约、公约在我国一律直接适用,在外交关系、国际人权保护方面的条约、公约能否在中国国内直接适用,需要结合条约本身具体情况后才能做出结论。因此,A、C两项均错误。

【重要星级】 ★★★★★

【难度星级】 易

【重要警示】

本节主要涉及国际法的一些基本理论问题,如国际法的概念、国际法的特征、国际法渊源、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以及国际法基本原则等,其中国际法的基本

原则是该节的重点,同时也应注意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在实践中的处理方法,尤其是我国的做法。该节的内容重在理解。

二、国际法主体

考点统计

表 2-2 国际法主体考点统计(2002 年—2008 年)

题 型	年 份	考 点	分 值
单项选择题	2008	国家债务的继承	1
	2008	联合国	1
	2006	联合国大会、安理会	1
	2006	联合国大会、安理会	1
	2002	条约的继承	1
多项选择题	2007	国家主权和国际法上的承认	1
	2006	非政府组织的性质	2
	2005	国际法上的承认	2
	2003	国家主权豁免	1

司考真题

1. 甲国与乙国 1992 年合并为一个新国家丙国。此时,丁国政府发现,原甲国中央政府、甲国南方省,分别从丁国政府借债 3000 万美元和 2000 万美元。同时,乙国元首以个人名义从丁国的商业银行借款 100 万美元,用于乙国 1991 年救灾。上述债务均未偿还。甲乙丙丁四国没有关于甲乙两国合并之后所涉债务事项的任何双边或多边协议。根据国际法中有关原则和规则,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08 年卷一第 33 题—单选)
 - A. 随着一个新的国际法主体丙国的出现,上述债务均已自然消除
 - B. 甲国中央政府所借债务转属丙国政府承担
 - C. 甲国南方省所借债务转属丙国政府承担
 - D. 乙国元首所借债务转属丙国政府承担

【知 识 点】 国家债务的继承

【命题思路】 考查在国家合并的情况下,原来有关的国家债务、地方债务、私人债务是否应当由合并后的新国家继承。

【法理导读】 国际法上的债务继承主要涉及国家债务、地方化债务,对于地方债务和私人债务以及恶债,国家一般不予继承。

【答案】 B

【解析】 甲国与乙国合并为一个新国家丙国,则甲乙两国此前承担的国家债务或者地方化债务应当由丙国继承,例如甲国中央政府所借债务即属国家债务,应转属丙国政府承担,因此 A 选项错误,B 选项正确。甲国南方省所借债务属于地方债务,由该南方省自己负责,不应转属丙国政府继承。乙国元首以个人名义从丁国的商业银行借款 100 万美元,虽然用于乙国 1991 年救灾,但该债务在性质上属于私人债务,故不应由丙国政府继承,C、D 两选项错误。

【重要星级】 ★★★

【难度星级】 中

2. 甲国是联合国的会员国。2006 年,联合国驻甲国的某机构以联合国的名义,与甲国政府签订协议,购买了一批办公用品。由于甲国交付延期,双方产生纠纷。根据《联合国宪章》和有关国际法规则,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08 年卷一第 29 题—单选)
- A. 作为政治性国际组织,联合国组织的上述购买行为自始无效
B. 上述以联合国名义进行的行为,应视为联合国所有会员国的共同行为
C. 联合国大会无权就该项纠纷向国际法院提起针对甲国的诉讼,不论甲国是否同意
D. 联合国大会无权就该项纠纷请求国际法院发表咨询意见,不论甲国是否同意

【知识点】 国际组织——联合国

【命题思路】 考查联合国作为国际法主体所享有的权利、联合国大会的职权。

【法条导读】 本题所考查法条主要涉及《联合国宪章》及《国际法院规约》的相关规定。《国际法院规约》第 34 条规定,在法院得为诉讼当事国者,限于国家。《联合国宪章》第 96 条规定,大会或安全理事会对于任何法律问题得请国际法院发表咨询意见。

【答案】 D

【解析】 联合国作为政府间的国际组织,属于国际法的主体,享有为实现其目的和宗旨而独立地参与国际交往的能力,因此其购买办公用品的行为是合法有效的。另一方面,联合国也就其行为独立对外承担相应的责任,不能把联合国的行为和责任等同于所有会员国的行为和责任,故 A、B 两项均错误。根据《国际法院规约》的规